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启聪学校中职学生就业转衔实训基地工程

业务类型： 预算审核

委托人：佛山市启聪学校

咨询人：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启聪学校

咨询人（全称）：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启聪学校中职学生就业转衔实训基地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规模：/。

4.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编制，出具报告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

四、计费标准

1. 计费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五、收费方式

咨询人委托属下单位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向贵单位收款，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六、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佛山市。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

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二 份，咨询人执 一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章）：_____	代 理 人（签章）：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0604MA52XWBC3X
账　　号：	账　　号：75790418821080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电　　话：	电　　话：0757-83355010
传　　真：	传　　真：0757-8335501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gjianyin@163.com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4 适用法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2 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协调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工作和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条件**。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 限为：**按委托人的要求主持组织完成本咨询业务的各项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的时间：咨询人在全部资料收齐后正常工作日内完成。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的资料：预算报告书一式四份 。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5.3 酬金计算

根据粤中介超市中选文，项目咨询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的调整方法：/。

6.1.2 委托人取消对已委托进行中的项目，服务酬金的补偿方法：**未出具初稿的，视具体完成进度支付 10%-50%的应支付费用；已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支付 60%的应支付费用；已出正式报告，按全额支付应支付费用。**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补偿方法：

（1）图纸或设计方案修改，导致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调整的（工作量在 5%以内），或接到变更前未出具初稿的，不另行支付；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工作量在 5%-20%支付 3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20%-50%支付 4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50%以上支付 50%的原费用；已出正式报告，工作量在 5%-20%支付 4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20%-50%支付 5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 50%以上支付 60%的原费用。

（2）工程量及清单项目不变，对完成的报告进行重新调整的：A、重新调整信息价的，按原咨询费 10%支付费用；B、按新定额或其他定额进行重新调整的，原咨询费 30%支付费用。两项都发生时，费用为叠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5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长期**；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

项和期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长期**；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补充条款

/。

本页以下无正文